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BOISSIN VICTOR SAMVANG (法國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號32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BOISSIN VICTOR SAMVANG於民國112年9月1日晚上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駛出，欲右轉駛入高鐵五路時，本應注意自社區通道駛進道路時，應禮讓道路車輛先行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規定讓車即貿然右轉。適有告訴人房彥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鐵五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而來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遂自後方追撞A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髖擦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被告在場承認為肇事者身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02 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林曉郁